



素有“语林啄木鸟”之称的《咬文嚼字》杂志14日公布“2016年十大流行语”。“供给侧”“工匠精神”“洪荒之力”等词语上榜。这些流行语是不是在即将过去的这一年里承包了你的朋友圈?

据新华社

2016年十大流行语 洪荒之力、小目标上榜

供给侧

2015年11月,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十一次会议提出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此后,“供给侧”成为高频词。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是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的重大创新,是适应国际金融危机发生后综合国力竞争新形势的主动选择,是适应我国经济发展新常态的必然要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指明了全面深化改革的方向,前景令人期待。

工匠精神

“工匠精神”本指手艺工人对产品精雕细琢、追求极致的理念,即对生产的每道工序,对产品的每个细节都精益求精,力求完美。2016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鼓励企业开展个性化定制、柔性化生产,培育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工匠精神”一词迅速流行开来,成为制造业的热词。不仅制造行业,各行各业都提倡“工匠精神”。于是,使用范围扩展,任何行业、任何人“精益求精,力求完美”的精神,都可称“工匠精神”。

小目标

万达集团董事长王健林在接受电视专访时表示:“想做世界首富,这个奋斗的方向是对的,但是最好先定一个能达到的小目标,比如我先挣它1个亿。”深受震动的网民纷纷转发视频图片。“小目标”这个词语的走红,意思正好与本义相反,指的是普通人难以达到的“大目标”,甚至是一辈子无法企及的目标,其中满含网民的娱乐、自嘲精神。

洪荒之力

2016年8月,中国选手傅园慧在里约奥运会女子100米仰泳半决赛中“杀出重围”、晋级决赛。赛后接受媒体采访时,她以一句“我已经用尽洪荒之力啦”红遍神州。语言学者指出,“洪荒”本指混沌、蒙昧的状态,借指远古时代。如今,“洪荒之力”被频频使用,多用来形容超乎想象的巨大能量,也显示国人在过去一年中“状态很拼”。

吃瓜群众

现实生活中,人们常一边嗑着瓜子,一边听人闲聊。在网络论坛中,人们发帖讨论问题,后面往往有一堆人排队跟帖,或发表意见,或不着边际地闲扯。

友谊的小船说翻就翻

2016年3月,一个叫“喃东尼”的画师在其微博上贴出了一组名为《友谊的小船说翻就翻》的漫画:两个生动可爱的小企鹅是一对好朋友,同时坐在同一条小船上,因为一个小原因(如一方变瘦),小船立马就翻了。

葛优躺

2016年7月,一组“葛优躺”表情包开始出现在网络上。其图片源自曾热播的大型家庭情景剧《我爱我家》,葛优饰演的“二混子”去别人家蹭吃蹭喝,像一摊烂泥瘫坐在沙发上,神态“妙趣横生”。

随着表情包走红,网民们便把极其懒散的瘫坐姿势称作

2016年,有好事之徒将“不发言只围观”的普通网民称为“吃瓜群众”。人们频频以“吃瓜群众”自嘲或互嘲,用来表示一种不关己事、不发表意见仅围观的状态。

这组漫画很快受到追捧,网民纷纷配上新的文字,掀起了一场“翻船体”造句大赛。

语言学者考证称,“友谊的小船”可能源自风靡中国的经典美剧《老友记》。《老友记》的台词曾幽默一记:“什么船是永不沉没的?友谊的船。”

“葛优躺”。有人说,如今人们的生活节奏越来越快,生活压力越来越大,内心积累了越来越多的“负面情绪”,“葛优躺”式的“颓废”迎合了人们放空一切、降低焦虑、释放压力的心理需求。这正是“葛优躺”一词流行的心理背景。

套路

汉语中本有“套路”一词,指编制成套的武术动作,如少林拳套路;也指成系统的技术、方式、方法等,如革新套路。

2016年网络流行语中的“套路”翻出新意,泛指经过精心编制的、用来迷惑人的说法或做法,甚至诡计、陷阱。

一言不合就××

语言学者考证指出,“一言不合”本义为一句话说得不投机。这一流行语如今使用已经泛化,更多地表示“任性”“动不

动”的意思,如“老师一言不合就表扬学生”“单位一言不合就发奖金”“股市一言不合就下跌”,等等。

蓝瘦香菇

2016年一度风行的“蓝瘦,香菇”,其实是“难受,想哭”的谐音。2016年10月,广西南宁一小哥失恋后录了一视频:“难受,想哭,本来今天高高兴兴,你为什么要说这种话?难受,想

哭……”一口浓郁的广西话听上去像“蓝瘦,香菇”。

语言学者指出,“蓝瘦,香菇”的流行,迎合了年轻人在表达上的游戏化心理,即词语要有意思,又要视觉化。

救友遇难不算见义勇为?

相关部门认定引发争议,家属提起行政诉讼

近日,一则“为救同伴溺亡,家属申请见义勇为被拒”的新闻在网络上引发了热议。当地见义勇为审定部门给出的“施救同行好友属于‘履行特定义务’,因而无法认定”的答复,引起了网友和法律界人士的广泛关注与讨论。目前,该事件当事人家属已提起行政诉讼。朋友遇险,出手相救算不算见义勇为?记者采访了相关法律专家。

据新华社



救人溺亡的于强,生前与儿子在一起



喻春祥和肖军乘坐的皮划艇被掀翻

救友牺牲被认定不属于见义勇为

今年端午假期,成都的张正祥、于强、肖军、喻春祥等5个家庭共13人相伴出游。据张正祥的妻子周萍称,游玩时肖军及喻春祥两人在河边找到一个皮划艇,临时决定漂流,后遭遇意外落水。张正祥和于强闻讯前去施救未果,最后四人中仅有喻春祥一人生还。

事后,周萍和于强的妻子钟敏认为两人丈夫的行为属于见义勇为,希望能得到政府部门认定。然而,郫县(现为郫都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7月6日出具的书面回复函中称:根据规定,张正祥、于强二人2016年6月10日施救落水同伴的行为不属于见义勇为行为。

记者查阅了《四川省保护和奖励见义勇为条例》,其中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见义勇为,是指公民在履行特定义务以外,为保护国家、集体利益或他人人身、财产安全,不顾个人安危,同各种违法犯罪作斗争或者抢险救灾的行为。

郫县综治委办公室副主任在接受记者采访时称,事发河段是自然河流,水急而深,岸边立有明显警示标志,所以判定当事人能理解漂流的危险程度;同时由于张正祥和于强所救人员为其二人好友,且家庭集体出游属于一种“邀约”,因此属于“履行特定义务”,不予认定“符合规范”。

目前,该事件当事人家属已提起行政诉讼。

见义勇为应如何认定?

据了解,郫县和成都两级主管部门,在拒绝当事人认定申请时,均引用《四川省保护和奖励见义勇为条例》中对于“特定义务”的条款。不过,有法律界人士表示,特定义务属于法律义务,不能随意扩展。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张婷认为,法律上的救助义务主要由三方面产生:一是法律规定,例如父母对孩子有救助义务;二是先行行为,比如使他

人处于危险中,有能力施救就必须救;三是职业准则要求,比如警察面对暴力犯罪。

“这一案例至少目前的资料没法证明两名施救者与落水者参与了共同危险行为,意外的发生也不是两名施救者造成的,那么两名施救者就不存在法律规定先行行为,因此也不承担救助义务。”张婷说:“我个人以为,两名牺牲的施救者有资格被认为见义勇为者。”

有网友认为“见义勇为指的是对陌生人展开帮助,救亲友属人之常情,算不上见义勇为。”但更多的网友不认同当地部门的结论,认为“只要是为对方敢冒风险勇于牺牲的行为,就应该属于见义勇为”。

善举应得善待

对此,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律师卢正喜认为,网民争论反映出政府部门在制定见义勇为认定标准时,存在条件太苛刻的嫌疑。“见义勇为对他人是一种善举,社会应该对见义勇为行为多鼓励,而不能太苛刻。”卢正喜说。

多名法律界人士认为,有必要出台全国性的法律文件,对见义勇为的认定、奖励、保护等作出统一规定,使见义勇为的认定更加统一规范。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认为,应将制定见义勇为法列入日程,如果立法条件还不成熟,可以考虑出台全国统一的行政法规。刘俊海称:“立法就是要确定统一的标准,包括见义勇为者称号的认定条件、申请程序和褒奖,包括精神上的荣誉称号与物质上的抚恤等。”

对此,有专家建议,可以参照因公负伤、殉职人员的规定,对见义勇为行为按情况划分等级,将针对不同危急程度、不同对象的见义勇为行为区分开来,使法律条款在处理“善良的心”上不再总是“冷冰冰”。

“要给见义勇为人士明确的精神表彰与物质褒奖,让那些来自平凡人的善举为整个社会所善待,这也是弘扬社会正能量。”刘俊海说。